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20-088）。

该议案尚需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的授予期限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0-089《厦门钨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